

10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和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的 和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(标项二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和静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,从业人员 106 人,营业收入为 41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958 万元²,属于 中型企业;

2. ///,属于//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//,从业人员 /// 人,营业收入为 //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// 万元,属于//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

日期: 2024 年 03 月 11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。